

2022 年度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 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三) 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参与拟定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五) 参与拟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
- (六) 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
- (七) 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
- (八)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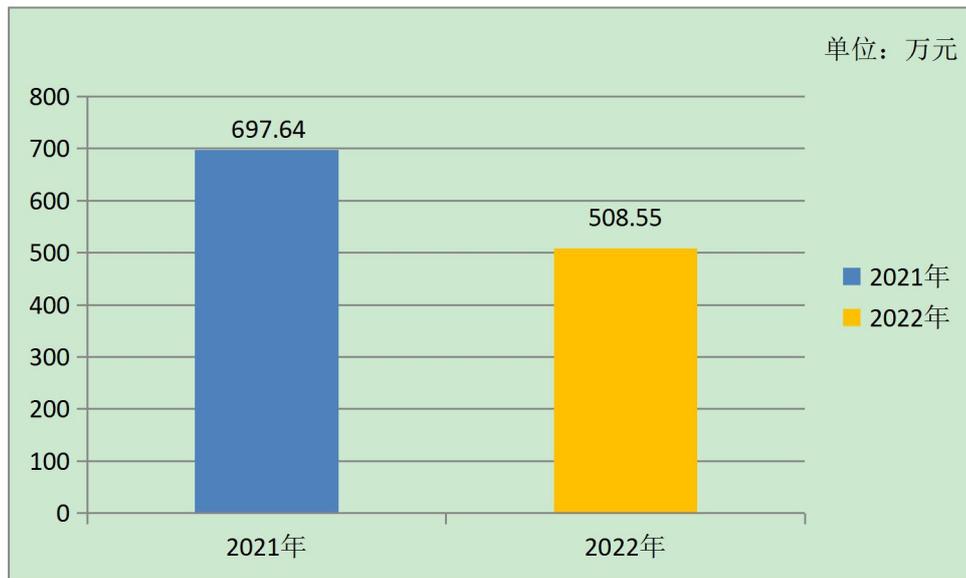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是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 4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绿化养护室、工会、财务室）。全中心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7 人，长聘人员 12 人，遗属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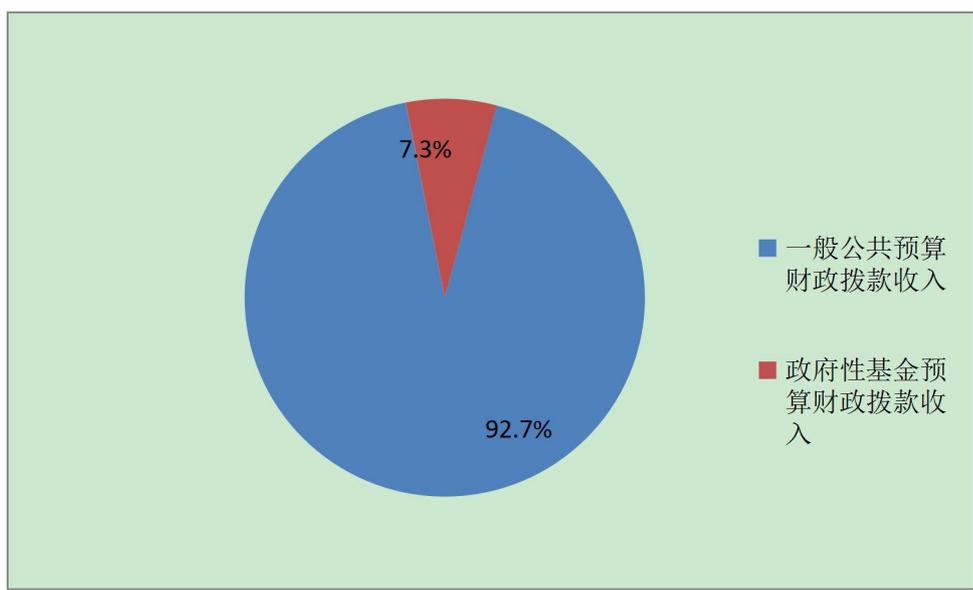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08.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09 万元，下降 2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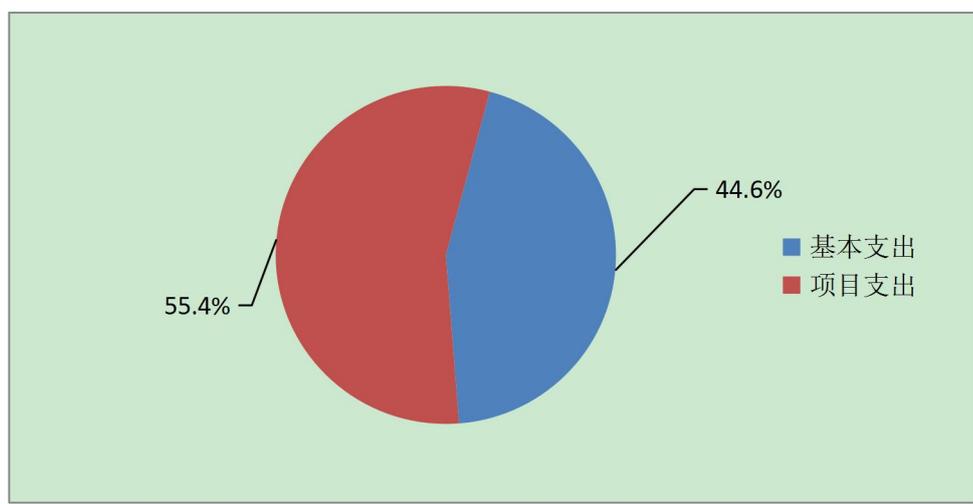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26 万元，占 9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1 万元，占 7.3%。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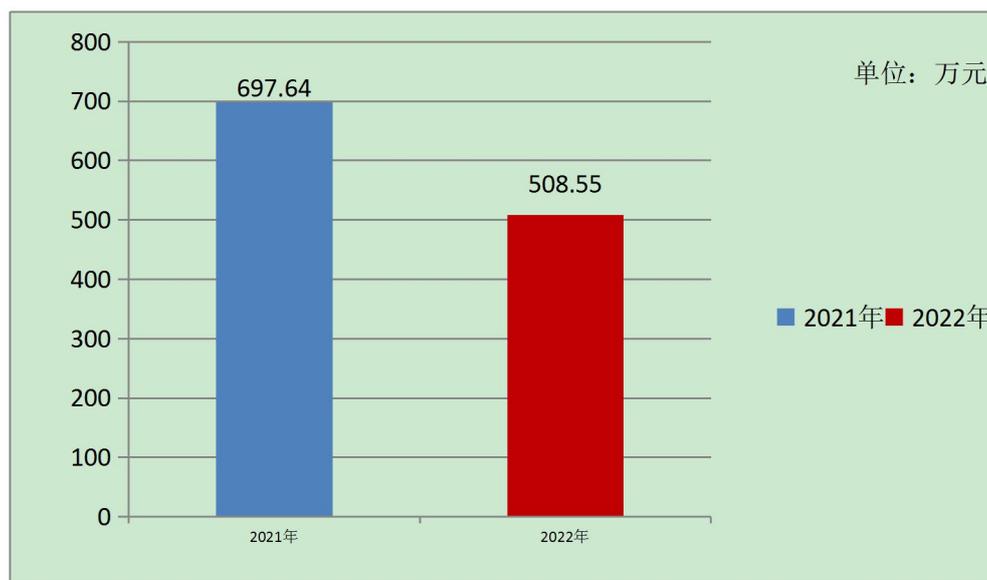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83 万元,占 44.6%;项目支出 281.72 万元,占 55.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8.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09 万元，下降 2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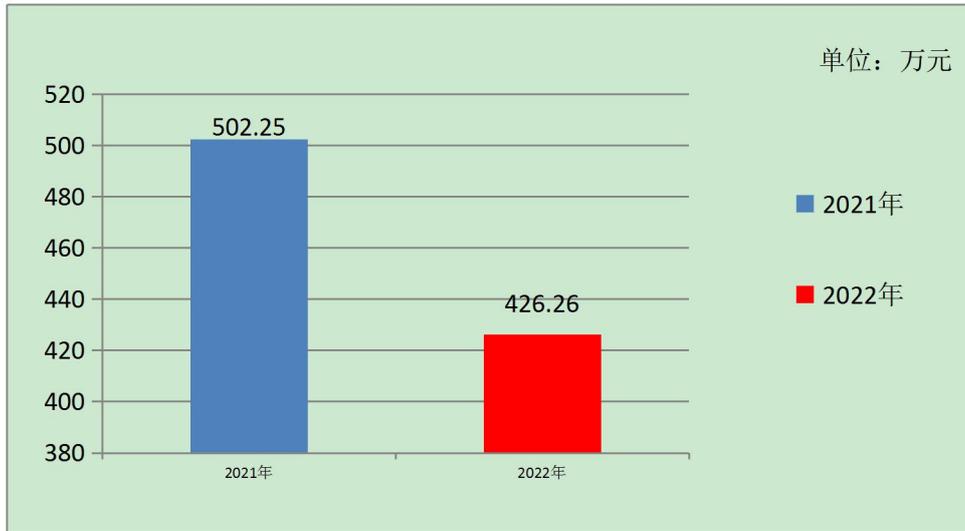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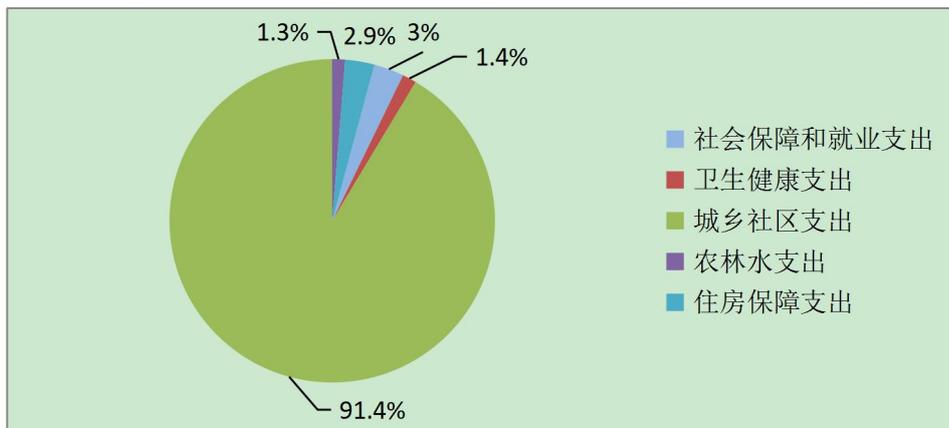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99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 万元，占 3%；卫生健康支出 6.17 万元，占 1.4%；城乡社区支出 389.78 万元，占 91.4%；农林水支出 5.66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12.3 万元，占 2.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6.26万元，完成预算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389.78万元，完成预算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5.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11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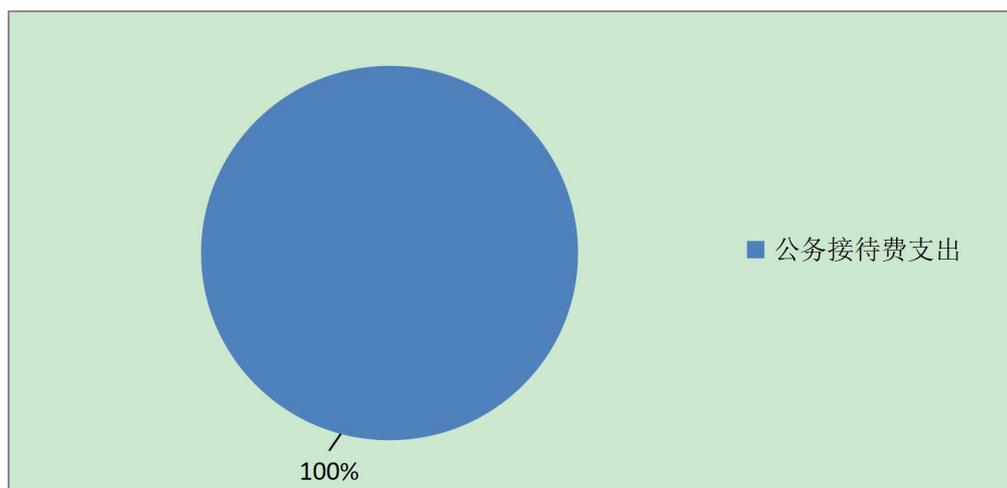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我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2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2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园林事务中心园区产业改造及县区环境整治经费、园林事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园林事务中心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恢复建设、园林事务中心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恢复建设（预算大本）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71434-园林事务中心园区产业改造及县区环境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入口至科创中心道路两边美化绿化、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展示中心绿化提升打造，以及猕都大道绿化及卫生整治，有效提升城区环境					完成对苍溪县梨博园至亭子花粉基地沿线规范提升、对科创中心入口规范及改土建园、对苍溪县特色农产品电商营销中心现场点和红心猕猴桃展示馆现场点绿化建设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创新中心入口至科创中心道路两边美化绿化、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加工展示中心绿化提升打造，以及猕都大道绿化及卫生整治，有效提升城区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46	32.93	16.46			50.00%	10	5	项目资金未及时结算	
	其中：财政资金	37.46	32.93	16.46			5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定数量和要求完成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2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	30	天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	≤	32.93	万元	16.46万元	2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自然环境效果优化	定性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满意度	≥	98	%	98%	10	8			
合计								100	7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产业园区内的道路绿化、美化任务，提升了绿化景观效果，通过卫生整治改善了绿地形象。项目自评总分为8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71403-园林事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全县 1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工作，为居民提供美观、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完成全县 15 万余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除草、浇水、抗旱、施肥、病虫害防治、绿篱修剪、行道树修剪、绿地保洁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1.36	77.05	37.85		49.13%	10	4	项目资金未及时结算	
	其中：财政资金	81.36	77.05	37.85		49.1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园林绿化养护车辆	=	5	辆	5 辆	10	10	
			绿地养护		1500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管理优良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抢险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休闲环境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空气、减少扬尘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景观效果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8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按计划全面完成了公共绿地养护任务。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建军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71483-园林事务中心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恢复建设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苍溪县老城区滨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入口段绿地恢复。 对嘉陵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水毁部分绿地进行恢复，重栽树木、补植草坪，恢复部分硬件设施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19	22.07	11.03		50.00%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24.19	22.07	11.03		5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绿道	≥	3.5	公里	3.5公里	10	10	
			绿道恢复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绿道绿植成活率	≥	98	%	98%	10	9	
			绿化景观恢复	≥	98	%	98%	5	5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2.07	万元	11.03万元	1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30	天	30天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6%	10	9		
合计								100	87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水毁部分绿地进行恢复，重栽树木成活率100%、补植草坪，恢复部分硬件设施，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改变城市环境，群众满意。项目自评得分8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建军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816524-县园林中心江南新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江南城区 3321 株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			完成对江南城区约 8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和街道道树的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达到广元市绿地养护质量二级标准，对 1000 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做好日常清洗、保洁和维修，确保园林景观效果，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态环境。				
			对江南城区约 8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达到广元市绿地养护质量二级标准，确保园林景观效果，适时对公园路面进行清扫，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态环境。							
			目标 3：对 1000 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做好日常清洗、保洁和维修，保证景观效果完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江南城区 3321 株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对江南城区约 8 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对 1000 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做好日常清洗、保洁和维修，保证景观效果完善。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8	68	33.9	49.85%	10	5	跨年度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68	68	33.9	49.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行道树	≥	3000	株	3000 株	10	10	
			养护绿地	≥	80000	平方米	80000 平方米	10	10	
		成本指标	树木修剪整形、除杂草	≥	25	万	25 万	10	10	
			病虫害防治、施肥	≤	20	万	20 万	10	10	
		时效指标	养护时效	≤	360	天	36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扬尘治理、绿地清洁	≤	23	万	23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9	
			城市品位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9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江南城区 8 万平方米绿地、含 3321 株行道树、1000 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达到广元市绿地养护质量二级标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项目自评得分 91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苟文军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118-园林事务中心公共绿地养护（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升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浇水、除草及时，提高绿化带修剪水平，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和污染物，及时补植，实现公共绿地内无缺株、无死苗等，及时处理自然灾害抢险排危任务。				提升公共绿地养护质量，浇水、除草及时，提高绿化带修剪水平，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和污染物，及时补植，实现公共绿地内无缺株、无死苗等，及时处理自然灾害抢险排危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质量良好，浇水、除草及时，绿化带修剪达到横平竖直的效果，绿化带内无明显垃圾和污染物，及时补植，实现公共绿地内无缺株、无死苗等，综合管理水平较去年需有明显提升，自然灾害抢险排危及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4.31	4.3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4.31	4.3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养护管理优良率	≥	90	%	90%	10	9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	定性	好坏			好	15	14	
			绿地抢险及时率	=	100	%	100%	10	9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31	万元	4.31万元	15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9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绿地养护任务，绿地养护率达到100%，管理优良率90%以上，及时完成自然天气下的抢险任务，优化了城市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项目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建军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315711-县园林绿化中心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代管工程项目保证金、账面应付款及其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					完成代管工程项目保证金、账面应付款及其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法合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21.29	20.16			94.71%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21.29	20.16			94.71%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保证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账面应付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支付准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0	年	2020年	15	12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	20.29	万元	20.2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合计								100	89	
评价结论	依法合规的做好代管工程项目保证金、账面应付款及其他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到了支付准确，按时完成，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小飞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218-园林事务中心嘉陵江绿道城区段恢复建设（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苍溪县老城区滨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入口段绿地恢复。				完成苍溪县老城区滨江绿道新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入口段绿地恢复及建设面积2万余平方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2.12	2.05		97.03%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2.12	2.05		97.0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绿道	≥	3.5	公里	3.5公里	10	9	
			绿道恢复完成率	=	100	%	100%	10	9	
		质量指标	绿道绿植成活率	≥	98	%	98%	10	9	
			绿化景观恢复	≥	98	%	98%	5	4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8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12	万元	2.12万元	10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30	天	30天	10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高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9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苍中校外游泳点至月亮湾水毁部分绿地进行恢复，重栽树木成活率100%、补植草坪，恢复部分硬件设施，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改变城市环境，群众满意。项目自评得分8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289-园林事务中心江南新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购买服务（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包含行道树修剪，日常公共绿地浇水、施肥、除草、垃圾清理及苗木补植、水景观维护等工作。				完成对江南城区约8万平方米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和街道树的日常养护，和1000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园林景观效果，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态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及行道树进行日常养护，包含行道树修剪，日常公共绿地浇水、施肥、除草、垃圾清理及苗木补植、水景观维护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跨年度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	
	总额	0	13.36	4.22			31.61%	10	3		
	其中：财政资金	0	13.36	4.22			31.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绿地缺窝损苗补植率	>	80	%	80%	10	10		
		质量指标	养护管理优良率	≥	90	%	90%	10	10		
			绿地养护措施	定性	好坏		好	10	9		
		时效指标	绿地抢险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3.36	万元	4.22万元	10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江南城区8万平方米绿地、含3321株行道树、1000平方米水景观和其他绿化设施进行日常养护，适时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移植补植、施肥、防倒伏处理、施肥、除草、清理绿化垃圾等，确保树木生长旺盛、景观效果好，达到广元市绿地养护质量二级标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项目自评得分91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苟文军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336-园林事务中心新增绿地养护资金（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城区新增绿地实施养护管理，包含行道树及绿地管理，日常进行浇水、除草、施肥、垃圾清理等工作。			完成了老城区新增绿地实施养护管理，包含行道树及绿地管理，日常进行浇水、除草、施肥、垃圾清理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5.22	13.6		89.34%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	15.22	13.6		89.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绿地抢险及时率	=	100	%	100%	15	14	
			绿地养护措施	定性	好坏		好	10	9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5.22	万元	13.6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管理优良率	≥	90	%	90%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2	%	98%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城区新增绿地实施养护管理，做好日常进行浇水、除草、施肥、垃圾清理等工作，养护管理达到 100%，树木生长茂盛，草皮修剪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8%。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371-园林事务中心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服务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城区重要节点栽植时令鲜花、及重大节日摆放鲜花等，扮靓城市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48.07	48.0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48.07	48.0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鲜花无病虫害率	=	100	%	100%	10	9		
		时效指标	鲜花盛开时效	≥	80	天	80天	10	9		
		质量指标	季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节日摆花	≤	2	天	2天	10	9		
		数量指标	鲜花成活率	=	100	%	100%	10	8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8.07	万元	48.0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县容县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9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县城区各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的鲜花 88 万盆的栽植及更换及时，按季度验收合格，鲜花成活率 100%，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改善了县容县貌，群众满意率达 95%。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洪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408-园林事务中心药博园绿化提升整治项目（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药博园绿化环境得到综合提升，新栽植苗木及灌木成活率达到 100%				药博园绿化环境得到综合提升，新栽植苗木及灌木成活率达到 100%				
		对药博园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及绿化提升，重新整地、铺种草皮、麦冬，栽植灌木及球形造型植物、搭配乔木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22	1.2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1.22	1.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杂理乱	≥	20000	平方米	2000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无病虫害率	=	100	%	100%	10	9
		植物形态优美、完整率		=	100	%	100%	10	8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0	天	1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22	万元	1.2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药博园文化产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综合生活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2	%	94%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在定期内全面完成整治提升工作，完成清杂去乱 20000 平方米，补植草皮、麦冬和栽植灌木及球形造型植物、优化了药博园文化产益，验收合格，群众 满意率达 98%以上。项目自语言得分 93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488-园林事务中心园区产业改造及县区环境整治经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城区环境实现干净整洁，园区绿化品质得到大幅提升					完成对苍溪县梨博园至亭子花粉基地沿线规范提升、对科创中心入口规范及改土建园、对苍溪县特色农产品电商营销中心现场点和红心猕猴桃展示馆现场点绿化建设任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4.54	4.52			99.5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4.54	4.52			99.5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预定数量和要求完成	定性	优良		优良	20	18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	30	天	完成	15	14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	≤	4.54	万元	4.52 万元	20	1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定性	优良		优良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自然环境效果优化	定性	有效促进		完成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满意度	≥	90	%	96%	10	9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进度、按预定数量和要求全面完成，促进了自然环境效果，改善了园区范围内的环境，群众满意度达 96%，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韩翠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61683-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城区零星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城区绿化及美化环境有效改善,城市形象有效提升。			完成了对城区节点的零星绿化,利用裸露地块和废弃用地建设口袋公园,对缺窝损苗的绿地进行补植,修复破损树池、更换座椅,提高城市形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城区进行零星绿化,利用裸露地块和废弃用地建设口袋公园,对缺窝损苗的绿地进行补植,修复破损树池、更换座椅等。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60	33.61		56.01%	10	5	项目资金未及时结算	
	其中: 财政资金	0	60	33.61		56.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老城破损树池	≥	28	个	28个	10	10	
			更换座椅	≥	30	个	30个	10	10	
			补植绿地	≥	9400	平方米	9400平方米	10	10	
			提升街头废弃空地	≥	1000	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舒适度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改善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住环境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60	万元	33.61万元	10	5	
合计						100		84		
评价结论	完成了对城区节点的零星绿化 9400 平方米, 更换座椅 30 个, 修复破损树池, 提升 1000 平方米的街头废弃空地, 提高城市形象, 改改善了居住环境, 群众满意度达 95%。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彭海荣					财务负责人: 韩翠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